青羊府发〔2021〕36号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 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2016〕8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42号）及《区府办关于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1〕12号）文件精神，现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范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文，包括决定、通知、通报、批复、意见、公告、函、纪要等。

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便民、高效”和“谁起草、谁认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中的一种类型作为公开属性。

三、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应当认定为“主动公开”。

四、不宜主动向社会公开，但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生产、安排生活、开展科研等活动具有特殊作用，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可以公开的公文，应当认定为“依申请公开”。

五、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公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公文，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公文，应当认定为“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公文，应当认定为“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可以认定为“主动公开”。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公文；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 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公文，可以认定为“不予公开”。

六、对主要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但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或者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公文，应当删除相关内容并通过保密审查后予以公开，同时附注“本文有删减”。

七、公文的公开属性由起草单位负责提出，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由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提出。拟主动公开的，不得夹带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内容；拟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或者删减后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材料。

八、公文起草单位向镇党政办报送代拟稿时，应当按要求填写“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拟认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或者删减后公开”的，应当同步报送认定理由和依据材料；删减后公开的，应当附删减后的公文版本。

九、公文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文起草公开属性审核机制，对公开属性认定情况进行逐级审核。

十、镇党政办负责对公文起草单位提出的公开属性和认定理由进行审核把关。对未附审核表，未标注公开属性，公开属性认定不准确，未按要求说明认定理由或者未提交依据材料的，予以退文。

十一、公文印制时，应当按照审定的公开属性，以附注的形式标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或者“此件不公开”。

十二、认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应当自印发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内对外发布。

十三、认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公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该文件时，公文起草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再次进行保密审查。

十四、审核表及相关依据材料应当随同公文一并整理归档。

十 五、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公文，因情势变化可以主动公开的，公文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镇党政办提出变更建议，经镇党政办按程序报审后 予以公开；镇党政办在工作中发现相关公文可以“主动公开”的，应当要求公文起草单位核实后提出变更建议，按程序报审后予以公开。

十六、镇党政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抽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因公开属性认定不准确导致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不利后果的，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十七、对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把关不严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按照《保密法》《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草单位 |  | | ​报文文号 |  |
| 拟发公文标题 |  | | | |
|
|
| 是否通过镇政府会议审议 | | □是    □否 | | |
|
|
| 公开属性建   议 | □主动公开 | 是否属于镇政府规范性文件：   □是□否 | | |
|
| 本单位是否已进行公开前审查： □是□否 | | |
|
| 是否部分删减后公开：         □是□否 | | |
| □依申请公开 | 理由： | | |
|
|
| □不予公开 |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过程性信息 | | |
|
| □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 | | |
| 公文起草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 | |
|
|
|
|
| 镇党政办审查意见 | | □同意起草单位意见。 | | |
|
| □不同意起草单位意见，建议修改为： | | |
| 签字： | | |
|
|
|
|
|
|

注：1．“三安全一稳定”指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过程性信息”仅包括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4类信息；“内部事务信息”仅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3类信息。

2．删减后公开的，应当附删减后版本。

3．确定为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需随文报送认定依据材料。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不再填写本表。

4．联合行文的，需签署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